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要求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工作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通知》提出,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

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通知》要求,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

《通知》明确,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取消高校毕业

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推进体检结果互认,对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重复体检。

《通知》要求,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要点梳理】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提供三至五个针对性岗位信息。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长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荐、一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民政部 中国残联 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201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2年4月底,分别惠及约1200万名困难残疾人、1500多万名重度残疾人。近日,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2022年5月15日第三十二个“全国助残日”起,在“跨省通办”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服务,即残疾人可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等终端全程在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功能的升级。2019年4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线申请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首批入驻的民生服务项目正式启用,迄今已受理了近24万人次申请,为补贴资格初步核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使残疾人申领补贴更加便利。为完善优化线上申请方式,推动线上直接审核,民政部和中国残联决定优化升级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功能,实行“全程网办”。“全程网办”后,残疾人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查询、修改补贴证明材料,从而实现申领补贴“一次都不跑”和“不见面审核”。

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是对“跨省通办”申请方式的重要补充。“跨省通办”是残疾人以异地代收代办形式,到非户籍地窗口提交补贴证明材料的一种申请方式。2020年9月,国务院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列入2021年底前要实现的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1年4月22日,民政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印发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并统一规范了“跨省通办”的程序、时限和管理要求。截至2022年5月11日,各地已接收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申请1037例,审核通过538例,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

通知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由业务属地自申请材料齐备后,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有关要求办理,从而明确了“全程网办”的办理程序和要求。通知强调,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实施后,应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补贴申请形式,继续



保留业务属地及“跨省通办”申请窗口,加强地方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明确民政助理员和残联(残协)专职委员主动发现和协助残疾人申领补贴的职责,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从而最大程度避免残疾人因身体障碍而产生无法获取线上服务等困难。

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是民政部和中国残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残疾人特殊群体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方式的又一重要举措,将更加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减轻残疾群众出行负担,减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接触,促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据民政部官网)

第十二届全国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线上举行

5月12日,由国家减灾委专家委主办,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承办的第十二届全国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在线上举办。国家减灾委秘书长郑国光出席并致辞。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史培军教授主持。

作为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论坛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为主题,围绕城市防灾减灾、灾害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科技支撑等开展交流。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建云、岳清瑞,中国科学院院士王会军、郭华东等12位知名专家做报告。全国共有500多人参加本届论坛。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我国防灾减灾救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成效显著,有序应对了各类重大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与会专家提出,聚焦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进一步发挥专家决策支撑和以老带新的作用,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的体制机制、科学理论、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研究,参与识灾、防灾、避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科普宣传,推进防灾减灾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风险防控能力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上接01版)

要加快摸排整治进度,按照全国专项办及民政部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求,主动对标对表,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还对全国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将养老服务机构场所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纳入各地总体方案中,要将已经启动的全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大检

查、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和养老服务领域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安排,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提高工作效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养老服务处室负责同志、专班工作同志在各地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